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毕秀丽、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冠男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子斌、王方水、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鲁泰（新洲）有限公司获得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伍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5、6、7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傅冠男女士简历：

傅冠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2013 年）。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2020 年 7 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主导桑德环境配股、晋西车轴非公开发行、中南建设非公开发行、元隆雅图 IPO、元六鸿远 IPO 等项目。

2020 年 7 月至今任鲁泰公司总裁助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